

2026年渭城区残疾人居家 服务项目协议

购买单位：咸阳市渭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2026年渭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居家服务协议

甲方（购买方）：咸阳市渭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404MB29428004

乙方（服务方）：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400MJU5210105

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加强残疾人居家服务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及辖区残疾人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购买残疾人居家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期限：本协议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协议服务时间为6个月，为每名居家服务对象提供20人次居家服务。

（二）合作内容：由乙方对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服务对象即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并为受助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内容审批表、残疾人残疾证件、户口本或身份证、服务协议、安全责任书、服务计划、个人档案信息表、回访表、家属满意度调查表等。对残疾人进行基本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劳动技能及康复训练等，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归档。

1、服务人数及金额：

乙方为160名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合

同资金共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2、服务对象：

（1）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渭城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

具有渭城区户籍、16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3、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基本的生活照料和护理（住所卫生清洁、换洗衣物、理发、修剪指甲等）。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日常心理疏导、心理健康知识培训等）。

（4）劳动技能及康复训练。



(5)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

(三) **经费支付**：居家服务每服务 6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每次 2500 元。本协议约定居家服务人数 160 人次。服务协议签订后，开始服务时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中期拨付总金额的 40%，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拨付 30% 尾款。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居家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的协作业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情况下，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协议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情况支付费用。

3、乙方应与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签订《残疾人居家服务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为残疾人提供安全、合理、优质、高效的居家服务。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收取服务对象

费用；不得虐待、歧视、打骂、体罚服务对象。

5、乙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重点做好消防安全、用电用气、食品安全、设施防护等安全保障工作，甲方随时检查消防器材、疏散通道、应急照明及指示标识、无障碍设施、康复设备等运行状况，并查阅安全台账、值班纪律及应急预案。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由乙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的全部责任。

6、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项目审计工作，若发现乙方在合作中存在截留、挪用、滞留资金和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须严格遵守居家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岗位守则、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8、项目结束后，由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项目评估，第三方机构需由甲方确认评估资格后方可实施。

三、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因政府行为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情况支付费用。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二)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居家服务经费，已产生的经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服务。

2、在乙方实施居家服务期间，发生打骂体罚服务对象或出现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的，乙方负责善后处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居家服务费用。

3、遇有服务对象投诉或报刊、网络有不利于服务项目的舆论，造成不良影响，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协议立即终止。经查属实，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年度总服务经费的 20%。

4、甲方在审计中发现问题，需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承担全部居家服务对象产生的费用。

5、乙方未经允许或私自受理、收治非定点项目的服务对象，费用由乙方自理，责任由乙方自负。

6、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不配合或阻碍其工作顺利进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承担全部居家服务产生的费用。

7、乙方将居家服务资金发给服务对象个人，或发生挪用、挤占、项目外支出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费用由乙方自理，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

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一)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或修改之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2026年6月1日

联系电话：33729000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朝阳

一路东风花园1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咸阳慧爱心智障碍人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2026年6月1日

联系电话：33284546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

陈老户寨